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54號

聲　請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德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高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國彬

　　涂明裕

　　高樹城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高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26條之1所明定。又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規定甚明。準此，公司必於全體董事不能擔任或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業應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且查無進

行清算事件，而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694號強制執行事件中相對人為抵押權人，伊具利害關係人地位，爰依公司法規定聲請本院選派清算人，以利後續司法程序之進行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0年5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163000號函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資料可稽，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相對人應行清算，惟相對人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等節，有本院111年3月30日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為憑。又相對人之章程並未就清算人另為規定，亦無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之資料，登記之董事長則為魏國彬，董事為涂明裕、高樹城，業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向臺北市政府調取登記卷宗，核閱卷附相對人章程、董事監察人名單、變更登記表等確認無誤。又上開3名董事現均仍設籍於國內，並無遷出國外之紀錄，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故依前揭說明，相對人經廢止登記後，即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且上開董事自公司廢止登記時起，當然就任清算人，故相對人現行清算人即應為魏國彬、涂明裕、高樹城。聲請人既未說明上開3人有何不能擔任清算人情形，自無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由本院選派清算人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核與公司法第322條規定不符，不應准許。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蕭欣怡